



班級：餐二丁

姓名：張曜暘

書名－空洞的十字架

## 我的觀點

如果你的家人被兇殘的奪走性命，你會希望犯人被處以和種刑罰？或許在你看來一命抵一命天經地義，死刑是最好的行刑，但如果死刑對犯人是一種解脫，毫無反省的他，你是否動搖了念頭呢？

鄭傑、謝依涵，這些聽了無不讓人髮指的死刑犯，在你眼裡他們只不過是社會頭條上的人物，聽了他們犯下的事，你是否只是對他們的行為給予世人共同的憎恨想法，然後就此了之，但如果你或你的親人是在這些事件中的被害人，你是否會覺得難以想像，而當下的想法是否也想死刑是加害人最佳的刑罰。

如果犯人他毫無反省，對於死刑也無關緊要，不放在眼裡，有犯人處以死刑又有何義意？或者死刑犯的殺人動機不是因為任何利益，則是為了他所愛的人的幸福，但你又會覺得殺人就是不對，沒錯，的確殺人就是不對，但你又得到了什麼？得知處死的消息後又有何改變？死去的人回不來，幸福也被剝奪要不回來，死刑，很無力吧！在被害人的家人心中要多久才能修復，要接受多少的傷痛和煩惱，才能接受事實，或許沒親身經歷就無法真正了解這種「被剝奪」的痛，即使做出了死刑的判決，對被害者遺族來說，不是獲得了勝利，他們沒得到任何東西，對他們來說那只是了結了必要的步驟。

談論到這裡就又会想到與死刑又有何關係？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犯人繼續活著，為什麼他有權力活下去的這個問題，會一直侵蝕被害者遺族的心，書中寫到被害人因為女兒當年的死而著手研究死刑，再一次得訪談中無意間發現了訪談者年輕時與男友的愚莽殺了一個剛出世的親生嬰兒，被害人認為他們應該去自首接受刑責，而訪談者當年的男友現在則是一位人夫，因為他想彌補當年的錯，他救了他的妻子與她腹中那個不是他的嬰兒，接濟妻子那頹然的父親，並且在兒童罕見疾病科中救起無數生命，而他的岳父不忍心他女兒的幸福就此被毀滅，而引下殺機，但是他們最後還是去自首了，結果因為找不到當年嬰兒的屍骨而做出不起訴處分，則原本被判以死刑的加害人則可能因為此事折被改判無期徒刑或十年有期徒刑。

現在回過頭看，其實被害人根本不用死，因為訪談者的判決根本不影響，如此想起真的是莫名的感憾，其實對於我而言「死刑」之下的雙方都得不到任何東西，更重要的是如何幫助被害者遺族這傷痕累累的心有所復原，還有死刑判決的限度是否還需要調整。

東野圭吾說過：「憎恨的人遭到處死，你就滿足了嗎？沒這回事吧。」死刑猶如書名「空洞的十字架」一樣，眼前渴望獲得的救贖，事實卻是如此空虛，死刑的執行好像也得不到被害人的任何一句訴苦的言語。

